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36/Rev.1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修订的决议草案

2002/...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先前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2001/36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委员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据此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同一立场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重申会员国承诺努力争取在所有国家全面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一种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同舟共济，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作出集体努力，争取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允许各国公民的真正参与，

还欢迎国际社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增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强调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要能长期持久，发展政策就必须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强调赤贫持续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阻碍所有公民参与民主进程，强调人人充分参与民主社会可促进和增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回顾国家和国际一级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促进发展民主、富裕与和平的社会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认识到并尊重源于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宗教之信仰和传统的世界民主社会丰富多彩，性质多样，

还认识到所有民主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不应惧怕，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意识到促进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促进社会多样性有助于增强人民的参与，有助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

还意识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20、21、和 22 条，确保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所有各国均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于增进民主和法治，

1. 宣告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决定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3. 还重申民主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并不存在普遍的民主模式；

4. 申明民主要获得巩固，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之一部分的发展权，

5.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6. 强调民主要获得巩固，就需要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各国和社区持续发展，以增进和巩固民主；

7.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8.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9. 认识到不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会滋生和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又加剧不平等；

10. 重申所有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方面真正机会平等对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11. 促请各国促成体现下列各点的民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2. 请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3. 请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时，考虑到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根基的问题；

14.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